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聯合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13.51(2)(h)及 13.51(2)(n)(iv)條作出之公佈

本聯合公佈乃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力寶華潤集團」）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香港華人」，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香港華人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13.51(2)(h)及 13.51(2)(n)(iv)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徐先生」）之資料。

力寶華潤董事（「力寶華潤董事」）會及香港華人董事（「香港華人董事」）會各自獲悉聯交所於 2026 年 8 月 11 日發出之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有關聯交所對徐先生（以其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3），「中國奧園」）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作出之紀律行動。徐先生於 200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間擔任中國奧園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認定徐先生違反若干上市規則，並向徐先生施加該聲明所載之制裁及指令，包括指令徐先生接受 17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之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交所網站刊載之該聲明。

經力寶華潤董事及香港華人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各自之提名委員會、力寶華潤董事及香港華人董事均認為，儘管聯交所對徐先生採取紀律行動，惟徐先生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擔任力寶華潤董事及香港華人董事，理由如下：

- (a) 該聲明所載之紀律行動事項並不涉及徐先生任何不誠實、欺詐或操守問題；
- (b) 該聲明所載針對徐先生之紀律行動事項與力寶華潤集團及香港華人集團之事務無關，並不會對力寶華潤或香港華人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徐先生履行其作為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
- (c) 徐先生尤其憑藉其會計及財務方面之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於在任期間一直為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作出寶貴貢獻。

除該聲明及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徐先生於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之董事職務之事宜需要聯交所以及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東知悉。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6 年 8 月 12 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華潤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小龍先生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吳敏燕女士及徐景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華人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梁英傑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僅供識別